

关于南充市建华高级职业中学实训基地
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众普律字（2025）第 0625-2 号

四川众普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四月

关于《南充市建华高级职业中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

南充市顺庆区教育和体育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众普律师事务所作为南充市建华高级职业中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 1 -
一、释义	- 1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1 -
第二部分正文	- 4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4 -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 4 -
（二）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	- 4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5 -
（一）项目概况	- 5 -
（二）审批情况	- 5 -
三、项目效益	- 6 -
（一）公益效益	- 7 -
（二）经济效益	- 8 -
（三）社会效益	- 9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10 -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 11 -
六、中介服务机构	- 12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12 -
（二）律师事务所	- 12 -
七、结论	- 13 -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南充市建华高级职业中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南充市建华高级职业中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四川众普律师事务所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西分公司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南充市建华高级职业中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南充市建华高级职业中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众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充市建华高级职业中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申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一）发行主体

根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本项目专项债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南充市建华高级职业中学

实施机构：南充市顺庆区教育和体育局

（三）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南充市顺庆区教育和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302MB15797556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育英路 21 号

负责人：王定华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四）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南充市建华高级职业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302452189967U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表方街 1 号

负责人：罗裕胜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南充市建华高级职业中学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南充市顺庆区教育和体育局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南充市建华高级职业中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社会事业-职业教育

项目建设工期：24 个月

项目类型：新建

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约 12 亩，新建实训楼约 12000 平方米及相关附属工程，购置实训设施设备等。

（二）审批情况

1.关于项目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南充市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充市建华高级职业中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顺发改行审[2025]26 号）。

2. 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以划拨方式、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用地属于划拨土地，目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已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302202300015 号）。

3.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局关于咨询南充市建华高级职业中学建设项目环评政策情况的复函》，载明：因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建设化学、生物实验室，故无需履行环评有关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有关手续。

4.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顺庆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南充市建华高级职业中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

南充市建华高级职业中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86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93%，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6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07%。项目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并根据项目建设推进的实际情况按进度予以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项目进度取得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项目业主后续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进度履行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近年来，顺庆区委、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优质均衡发展为引领，统筹推进教育资源扩容提质。通过科学规划教育布局，持续加大教育投入。2024年，顺庆区精心规划并稳步实施了将军学校、五星中学、涪江路小学清泉校区等5个新（改）扩建教育项目。预计这些项目落成后，将新增校舍面积约8万平方米，新增学位6960个。体现了对教育资源供给能力的全面增强。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是这一战略的重要延伸，亟需通过提升职业教育实践教学质量，构建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教育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本项目的建设有力地落实了《四川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等文件。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完善顺庆区职业学校布局，优化南充市顺庆区教育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该项目不仅是培养高素质职业技能型人才的重要平台，更是满足区域经济发展对专业人才的迫切需求，同时也有助于

提升公民的整体素质水平，为顺庆区的长远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对推动区域社会经济全面进步具有深远意义。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设施、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具备公益性、共享性、服务性特征，符合申报专项债券的行业领域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公益性评价要求，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项目公益性的定义，符合国家政策和国家发展规划、有关政策和规划，是一项促进顺庆区城市发展和当地经济发展的重大工程，具有较强的公益性。

（二）经济效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进行资金筹措，发行债券金额能够满足本项目资金需求。

本项目通过建设优质的实训基地能够显著提升南充市建华高级职业中学的教学质量，凭借其先进的设施与实践教学模式，有效提升学校的知名度与美誉度，进而增强学校对学生的吸引力，促使更多学生报考。学生数量的增加不仅会为学校带来学费收入的增长，还将拉动周边餐饮、住宿以及教材教具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在实训基地建设阶段，项目对建筑、装修、设备安装等专业人员产生大量需求，为当地劳动力创造了丰富的短期就业岗位。而在基地建成投入运营后，日常运转需要配备管理人员、实训指导教师、设备维护人员等，从而提供了稳定的长期就业岗位。这些就业岗位的设置，切实有助于缓解当地就业压力，增加居民收入。此外，实训基地培养的学生凭借较强的实践能力与良好的职业素养，毕业后能够顺利进入企业就业，有效增加个人收入。部分学生还能够依托在实训基地积累的丰富经验与精湛技能，投身自主创业行列，带动更多人实现就业，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活力。

（三）社会效益

1、完善区域教育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顺庆社会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南充市顺庆区教育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当下，公民素质的提升以及技术人才的培养成为区域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完善的教育基础设施，能够提供更加优质、全面的教育资源，涵盖基础教育到职业技能培训等各个领域，促使公民在知识储备、思维能力、实践技能等多方面得到提升，进而全面提高公民素质。对于技术人才而言，良好的教育基础设施是其成长的沃土，从先进的实验设备到专业的实训场地，均为技术人才在关键发展时期提供了坚实的硬件支撑，助力其掌握前沿技术，提升专业技能，为顺庆区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源源不断地输送创新型、实干型人才，全方位推动区域经济增长、产业升级与社会进步。

2、完善顺庆城市建设规划，促进顺庆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可有效完善顺庆区职业学校布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避免教育资源

的过度集中或缺，使职业教育能够更加均衡、高效地覆盖全区。通过为职业学校学生打造专业、多元的实训平台，充分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实训权利，让学生在真实或高度仿真的工作环境中锻炼技能，积累实践经验。当这些经过系统实训的高素质职业人才投身于顺庆区的各行各业，将极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推动企业产品质量提升与服务优化，增强区域产业竞争力。同时，产业的蓬勃发展又会吸引更多的投资与人才流入，形成良性循环，有力地促进顺庆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城市建设规划的完善与升级注入持久动力。

3、推动区域教育水平提升，促进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

本项目致力于为区域培养大批契合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精准对接当地企业对技术工人的迫切需求。在课程设置与教学实践中，紧密围绕区域主导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开设针对性强的专业课程，并配备经验丰富的教师团队与先进的教学设施。培养出的人才还能凭借创新思维与技术积累，为企业的技术创新注入新活力，推动企业不断探索新技术、新工艺，助力区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升级，从而全方位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将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项目资本金 1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93%，并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计划分批次投入。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6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07%。发行债券期限为 30 年，其中，2025 年拟发行 3400.00 万元，2026 年拟发行 340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3.20% 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 1%。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总收入预计为 27993.88 万元，总成本预计为 21993.71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4500.13 万元，本项目净现金流量累计 18652.69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13328.00 万元，本项目收入净现金流覆盖全部融资本息倍数为 1.40 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案项目拟发行债券对应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的资金覆盖率达到收益与资金自平衡的要求，符合“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1.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

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2.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3.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中已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系统风险进行了较为全面、充分的预判，揭示了本项目发行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并将在信息披露文件中向投资者提示，且预设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项目风险可控。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25397674N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2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001173）。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王涛，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30223；注册会计师黄峥，执业证书编号：110003280053。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510000MD0382333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陈天一，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101202410740018。经办律师陈佳，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101201410466752。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众普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南充市建华高级职业中学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主管部门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

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南充市建华高级职业中学实训基地建设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四川众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陈天一

2025 年 4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382333A

四川众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02 日

No. 70151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四川众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14104667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5004010188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政许可专用章	持证人	陈佳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12021983082013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度	考核年度	2024年 成都市司法局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众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4107400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510603385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持证人

陈天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6021996041876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202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